

金門縣政府獎助旅行業包機招攬旅客來金門旅行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定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一、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旅行社包機擴增航空運能， <u>招攬國內、國際旅客來金門旅遊，拓展金門地區觀光市場，促進金門包機旅遊市場常態化</u> ，依據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旅行社包機擴增航空運能， <u>爭取國內、國際旅客來金門旅遊，拓展金門地區觀光市場</u> ，依據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為期以推動包機常態化為目標，增加該目標論述，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 包機之獎助，以每來回架次申請， <u>合計載客率需達7成，未達則不予獎助</u> 。獎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國內航線：(花蓮、臺東、連江航線) <u>獎助客座數高於100座者每來回架次新臺幣20萬元，得不同航點進出；惟若因航線受限，客座數低於100座者，以7折核計。</u> (二) <u>境外航線：(入境包機搭載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需達客座數5成)</u> 1. 非港澳及大陸地區之包機，獎助每來回架次新臺幣45萬元；港澳及大陸地區，獎助每來回架次新臺幣30萬元。 2. 每架次入境包機之全體旅客凡在金遊程4天3夜以上者，每位旅客獎助住宿新臺幣1,000元。	三、 獎助項目及標準 包機之獎助，以每來回架次申請， <u>合計載客率需達5成；以每單架次申請，載客率需達7成，未達不予獎助</u> 。獎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國內航線(花蓮、臺東、連江航線) <u>獎助每來回架次新臺幣20萬元，得不同航點進出；單趟獎助額度以新臺幣10萬元計算。</u> (二) <u>國外航線</u> 1. 非港澳及大陸地區之包機，獎助額度每來回架次新臺幣45萬元；港澳及大陸地區每架次補助新臺幣30萬元。 2. <u>每架次入境包機旅客凡遊程4天3夜以上者</u> ，每位旅客可增額補助住宿費用新臺幣1,000元。	為強化包機效益，修正獎助申請門檻。另參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要點，修正文字敘述。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u>以單一旅行社為申請單位，於預定包機招攬旅客來金旅遊10日曆天前</u> ，函送下列文件向本府申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u>旅行社應於預定包機招攬旅客來金旅遊前，先向公會提出旅遊團體人數、預定來金旅遊日期等</u>	為鼓勵旅行社提出申請，調整申請單位以單一旅行社提出。

請獎助(依申請順序核定)： (一)獎助申請表(附件一)。 (二)旅行社立案證明與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三)旅行社登記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旅遊團體行程安排(含住宿安排)說明文件。	<u>需求，由公會協調各旅行社組織旅遊團體，統整包機航班以增加載客率，經公會審核後於旅遊團體來金 10 日曆天前，函轉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助(依申請順序核定)：</u> (一)獎助申請表(附件一)。 (二)各旅行社立案證明與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三)各旅行社登記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各旅遊團體行程安排(含住宿安排)說明文件。	
五、 審查作業程序 本府受理申請文件後，採書面或會議審查之，審查結果函復<u>申請單位</u>知照；申請文件異動時亦同。	五、 審查作業程序 本府受理申請文件後，採書面或會議審查之，審查結果函復<u>公會</u>知照；申請文件異動時亦同。	配合第四點修正內容修正。
六、 獎助經費結報應備文件 <u>申請單位</u>應於旅遊團體離開金門後 1 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核撥，逾期本府得不予補助： (一)獎助經費申請表(附件二)。 (二)請領經費統一發票或領據。 (三)租包飛機證明文件。 (四)航空公司出具之艙單(內應含機型航班實際起飛時間及人數)。 (五)實際行程(含住宿安排)說明文件。 (六)合法住宿設施經費支出憑證影本、<u>旅客住宿分房表</u>(應由住宿設施蓋章確認)。 (七)實際來金門之旅遊團體名冊。	六、 獎助經費結報應備文件 <u>公會</u>應於旅遊團體離開金門後 1 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核撥，逾期者不予補助： (一)獎助經費申請表(附件二)。 (二)請領經費統一發票或領據。 (三)租包飛機證明文件。 (四)航空公司出具之艙單(內應含機型航班實際起飛時間及人數)。 (五)實際行程(含住宿安排)說明文件。 (六)<u>合法住宿設施經費支出憑證影本(應由住宿設施蓋章確認)</u>。 (七)實際來金門之旅遊團體名冊。	配合第四點修正內容修正，並配合附件二應備文件增加旅客住宿分房表字眼。
七、 查核基準 (一)採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查核時應就其申請旅客來金人數及實際入住合法住宿設施點等資料，詳實核對是否確實依原申請計畫執行，若住宿名單未與提報名冊相符者，則不予以獎助。	七、 查核基準 (一)採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查核時應就其申請旅客來金人數及實際入住合法住宿設施點等資料，詳實核對是否確實依原申請計畫執行，若住宿名單未與提報名冊相符者，則不予以獎助。	為避免不當行為領取補助金，加重罰責。

(二)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憑證、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 <u>並自發現日起三個年度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助。</u>	(二)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憑證、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 <u>並自發現日起當年度與次年度不得再申請本獎助。</u>	
<u>附件一、附件二</u>	<u>附件一、附件二</u>	酌作內容與文字修正。